

股票代碼：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公司電話：(03)329-880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8
(七)關係人交易	29-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他	31-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765,340	35	\$259,083	13	\$302,26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40,007	2	417,436	22	98,11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122,802	6	112,595	6	93,03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0	-	1,585	-	921	-
1310	存貨	六.4	314,223	14	298,293	15	309,553	18
1410	預付款項		21,320	1	26,201	1	21,2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50	1	10,121	1	7,912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77,652</u>	<u>59</u>	<u>1,125,314</u>	<u>58</u>	<u>833,082</u>	<u>48</u>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八及九	846,609	39	769,010	40	867,334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6	1,482	-	2,254	-	3,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17	-	28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及七	56,017	2	30,550	2	29,1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4,225</u>	<u>41</u>	<u>802,103</u>	<u>42</u>	<u>899,460</u>	<u>52</u>
	資產總計		<u>\$2,181,877</u>	<u>100</u>	<u>\$1,927,417</u>	<u>100</u>	<u>\$1,732,54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30,420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1,135	-	4,595	-	653	-
2170	應付帳款		64,821	3	78,485	4	58,4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511,946	24	299,877	15	258,514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9,236	3	35,641	2	26,2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0及六.11	155,169	7	167,455	9	133,159	8
	流動負債合計		812,727	38	586,053	30	477,021	2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71,500	3	115,000	6	140,5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09	-	28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732	-	632	-	6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41	3	115,913	6	141,128	8
	負債總計		885,068	41	701,966	36	618,149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7	600,000	31	60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40,000	11	240,000	13	240,000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24	2	20,535	1	20,53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158	19	368,480	19	254,879	15
3400	其他權益		(5,137)	-	(3,564)	-	(1,021)	-
	權益總計		1,296,809	59	1,225,451	64	1,114,393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81,877	100	\$1,927,417	100	\$1,732,5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994,063	100	\$775,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501,830)	(50)	(382,675)	(49)
5900	營業毛利		492,233	50	392,854	5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3,414)	(16)	(132,093)	(17)
6200	管理費用		(61,052)	(6)	(48,8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078)	(11)	(114,043)	(15)
	營業費用合計		(325,544)	(33)	(295,010)	(38)
6900	營業利益		166,689	17	97,84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6,209	-	6,3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1)	-	(3,581)	-
7050	財務成本		(1,554)	-	(1,9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4	-	799	1
7900	稅前淨利		169,013	17	98,64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36,082)	(4)	(25,353)	(3)
8200	本期淨利		132,931	13	73,29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3)	-	(1,5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3)	-	(1,5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358	13	\$71,770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0	\$2.22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0	\$2.21		\$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子恆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	\$194,300	\$499	\$1,042,623
B1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12,711)		-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73,290		73,290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1,520)	(1,5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90	(1,520)	71,770
Z1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254,879	\$(1,021)	\$1,114,393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利					132,931		132,931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1,573)	(1,57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931	(1,573)	131,358
Z1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419,158	\$(5,137)	\$1,296,8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士豪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淑梅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9,013	\$98,6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93)	(64,978)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4)	(5,1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4)
A20300	呆帳費用	97	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887)	(70,521)
A20100	折舊費用	119,722	120,154				
A20200	攤銷費用	1,314	1,8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321	(69)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0,42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1)	(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250)	(49,302)
A20900	利息費用	1,554	1,933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	92
A21200	利息收入	(1,605)	(6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30)	(49,21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5)	(1,5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一流動淨(增加)減少	377,709	(97,9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6,257	(5,15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04)	(25,7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083	307,4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2	(7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340	\$302,26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930)	12,50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81	(3,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29)	(15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60)	(4,9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664)	10,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451	17,58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536)	11,089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56,162	140,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8	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04)	(2,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87)	(22,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3,409	116,0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淑萍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療器材製造業、光學儀器、精密儀器之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銷售業務等活動。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七日起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5號。

本公司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集團評估新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

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9)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4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無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100%	無
本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無

4.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792	\$5,089	\$5,47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415	195,298	216,941
定期存款	568,133	58,696	79,845
合 計	<u>\$765,340</u>	<u>\$259,083</u>	<u>\$302,265</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40,000	\$417,108	\$98,05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	328	69
合 計	<u>\$40,007</u>	<u>\$417,436</u>	<u>\$98,119</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應收帳款總額	\$136,034	\$121,222	\$97,971
減：備抵呆帳	(1,234)	(1,137)	(940)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998)	(7,490)	(3,994)
合 計	<u>\$122,802</u>	<u>\$112,595</u>	<u>\$93,037</u>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4)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即期電匯至月結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01.01	\$-	\$1,137	\$1,137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97	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06.30	<u>\$-</u>	<u>\$1,234</u>	<u>\$1,234</u>
105.01.01	\$-	\$730	\$730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10	21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06.30	<u>\$-</u>	<u>\$940</u>	<u>\$94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06.30	\$122,802	\$-	\$-	\$-	\$-	\$122,802
105.12.31	112,595	-	-	-	-	112,595
105.06.30	93,037	-	-	-	-	93,037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原 料	\$53,105	\$40,528	\$29,779
物 料	3,487	3,165	2,993
在 製 品	93,783	86,166	105,805
製 成 品	163,848	168,434	170,976
合 計	<u>\$314,223</u>	<u>\$298,293</u>	<u>\$309,553</u>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01,830仟元及382,675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712	\$26,929
存貨盤(盈)損	-	2
合 計	<u>\$5,712</u>	<u>\$26,931</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電腦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6.01.01	\$1,062,249	\$1,121	\$50,463	\$364,306	\$18,438	\$1,496,577
增添	-	-	181	-	221,780	221,961
處分	(17,325)	-	-	(3,002)	-	(20,327)
移轉	162,556	-	552	10,568	(174,218)	(542)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5)	(36)	-	(41)
106.06.30	<u>\$1,207,480</u>	<u>\$1,121</u>	<u>\$51,191</u>	<u>\$371,836</u>	<u>\$66,000</u>	<u>\$1,697,628</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1.01	\$1,037,837	\$1,121	\$34,654	\$328,485	\$49,560	\$1,451,657
增添	-	-	106	287	17,663	18,056
處分	-	-	-	-	-	-
移轉	13,340	-	6,658	11,645	(31,643)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6	-	-	6
105.06.30	<u>\$1,051,177</u>	<u>\$1,121</u>	<u>\$41,424</u>	<u>\$340,417</u>	<u>\$35,580</u>	<u>\$1,469,719</u>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509,333	\$1,121	\$28,545	\$186,122	\$-	\$725,121
折舊	88,832	-	4,256	26,634	-	119,722
減損損失	2,116	-	-	(2,029)	-	87
處分	(17,325)	-	-	(3,002)	-	(20,327)
移轉	-	-	-	-	-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1)	(2)	-	(3)
106.06.30	<u>\$582,956</u>	<u>\$1,121</u>	<u>\$32,800</u>	<u>\$207,723</u>	<u>\$-</u>	<u>\$824,600</u>
105.01.01	\$336,416	\$1,008	\$18,076	\$126,040	\$-	\$481,540
折舊	86,543	105	5,191	28,315	-	120,154
減損損失	-	-	-	-	-	-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1	5	-	6
105.06.30	<u>\$422,959</u>	<u>\$1,113</u>	<u>\$23,268</u>	<u>\$154,360</u>	<u>\$-</u>	<u>\$601,700</u>
淨帳面金額：						
106.06.30	<u>\$624,524</u>	<u>\$-</u>	<u>\$18,391</u>	<u>\$164,113</u>	<u>\$66,000</u>	<u>\$873,028</u>
105.12.31	<u>\$552,916</u>	<u>\$-</u>	<u>\$21,918</u>	<u>\$178,184</u>	<u>\$18,438</u>	<u>\$771,456</u>
105.06.30	<u>\$628,218</u>	<u>\$8</u>	<u>\$18,156</u>	<u>\$186,057</u>	<u>\$35,580</u>	<u>\$868,019</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609	\$769,010	\$867,334
預付設備款	26,419	2,446	685
合 計	<u>\$873,028</u>	<u>\$771,456</u>	<u>\$868,019</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6.01.01	\$10,308
增添－單獨取得	-
增添－移轉	542
減少－除列	-
106.06.30	<u>\$10,850</u>
105.01.01	\$9,300
增添－單獨取得	344
增添－移轉	-
減少－除列	-
105.06.30	<u>\$9,644</u>
攤銷及減損：	
106.01.01	\$8,054
攤銷	1,314
減少－除列	-
106.06.30	<u>\$9,368</u>
105.01.01	\$4,778
攤銷	1,847
減少－除列	-
105.06.30	<u>\$6,625</u>
淨帳面金額：	
106.06.30	<u>\$1,482</u>
105.12.31	<u>\$2,254</u>
105.06.30	<u>\$3,01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推銷費用	\$347	\$560
管理費用	913	1,204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研發費用	54	83
合 計	\$1,314	\$1,847

7.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存出保證金	\$29,598	\$28,104	\$28,422
預付設備款	26,419	2,446	685
合 計	\$56,017	\$30,550	\$29,107

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5%	\$30,420	\$-	\$-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52,100仟元、493,500仟元及393,650仟元。

9.其他應付款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應付費用	\$314,847	\$274,396	\$240,997
應付股利	60,000	-	-
應付利息	247	197	242
應付設備款	136,852	25,284	17,275
合 計	\$511,946	\$299,877	\$258,514

10.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其他流動負債	\$94,875	\$106,082	\$48,037
遞延收入—客戶忠誠計畫	1,294	1,623	3,4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000	59,750	81,651
合 計	\$155,169	\$167,455	\$133,159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客戶忠誠計畫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1,623		\$1,302
於本期遞延者	12,444		7,440
認列至損益者	(12,773)		(5,271)
期末餘額	\$1,294		\$3,471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流 動	\$1,294	\$1,623	\$3,471
非 流 動	-	-	-
合 計	\$1,294	\$1,623	\$3,471

11.長期借款

(1)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限	借款金額			償還辦法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0.10.04- 105.07.15	\$-	\$-	\$4,651	註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1.18- 106.01.15	-	1,250	3,75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1.04.30- 106.04.15	-	5,000	10,000	註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信用借款	101.06.29- 106.04.15	-	2,500	5,000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2.09.09- 107.09.09	21,875	30,625	39,375	註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壢分行	擔保借款	103.03.07- 108.01.15	30,625	39,375	48,125	註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2.11.06- 105.11.06	-	-	11,250	註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蘭雅分行	擔保借款	104.08.07- 109.05.07	78,000	96,000	100,000	註 5
合計			130,500	174,750	222,15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9,000)	(59,750)	(81,651)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71,500	\$115,000	\$140,5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二年(八期)，其餘分十二期平均攤還。
 註2：自第二十五個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一期平均攤還。
 註3：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八期平均攤還。
 註4：依各筆動支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寬限期一年(四期)，其餘分十六期平均攤還。
 註5：第一年為寬限期，本金自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六期平均攤還，第一至十五期每期償還動用本金餘額4%，第十六期償還剩餘本金40%。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利率區間(%)	1.32%~1.40%	1.32%~1.55%	1.39%~1.55%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608仟元及8,732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因僱用外籍員工而認列之員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仟元及18仟元。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發行溢價	\$240,000	\$240,000	\$24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之情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2,711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	\$1.00	\$-
合 計	<u>\$82,253</u>	<u>\$12,711</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營業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98,925	\$719,7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	(8,523)	1,723
其他營業收入	3,661	54,051
營業收入淨額	<u>\$994,063</u>	<u>\$775,529</u>

15.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不超過一年	\$95,242	\$89,893	\$84,7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3,867	304,162	349,109
合 計	<u>\$349,109</u>	<u>\$394,055</u>	<u>\$433,88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42,946</u>	<u>\$28,591</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380	\$113,511	\$222,891	\$69,129	\$104,110	\$173,239
勞健保費用	13,350	10,651	24,001	8,235	10,966	19,201
退休金費用	5,048	5,585	10,633	2,865	5,885	8,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4,537	40,745	95,282	42,875	35,557	78,432
折舊費用	100,393	19,329	119,722	96,731	23,423	120,154
攤銷費用	-	1,314	1,314	-	1,847	1,84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1,957 仟元及 1,689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10%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1,084 仟元及 1,108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6,366 仟元及 2,635 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數 1,723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1,605	\$630
租金收入	617	952
其他收入－其他	3,987	4,731
合 計	\$6,209	\$6,313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 上半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601	\$71
淨外幣兌換損失	(2,492)	(3,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321)	69
減損損失	(87)	-
其他支出—其他	(32)	(36)
合 計	<u>\$ (2,331)</u>	<u>\$ (3,581)</u>

(3)財務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554</u>	<u>\$1,933</u>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573)</u>	<u>\$-</u>	<u>\$ (1,573)</u>	<u>\$-</u>	<u>\$ (1,573)</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520)</u>	<u>\$-</u>	<u>\$ (1,520)</u>	<u>\$-</u>	<u>\$ (1,520)</u>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所得稅

(1)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 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903	\$26,2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9	(8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6,082</u>	<u>\$25,353</u>

(2)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8,914</u>	<u>\$36,621</u>	<u>\$25,1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99%及12.92%，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本公司投資設立及增資擴展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享有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彙總明細如下：

項次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免稅期間
1	經濟部工業局	100年12月27日工中字第10005116950	103.01.01~107.12.31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 上半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2,931	\$73,2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	\$1.22
	民國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 上半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32,931	\$73,29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仟元)	\$132,931	\$73,2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82	3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282	60,3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1	\$1.2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PEGATRON JAPAN IN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廠房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45,034仟元及28,404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向最終母公司承租各項設施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含稅)分別為60仟元及187仟元。

(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因最終母公司提供服務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262仟元及484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因最終母公司代付水電費等而認列對其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40,782仟元及39,658仟元。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暨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因其他關係人提供服務及代付郵電費而認列之營業費用(含稅)分別為319仟元及19仟元暨104仟元及18仟元。

另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因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425仟元及454仟元。

(4) 存出保證金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最終母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其他應付款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最終母公司	\$17,356	\$16,594	\$17,039
其他關係人	18	19	20
合 計	\$17,374	\$16,613	\$17,059

(6)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民國一〇六年 上半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 上半年度
短期福利、退職福利	\$2,999	\$3,8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70,942	\$244,492	\$287,629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帳面價值)	-	-	1,612	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3,102	5,157	8,558	擔保借款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2,000	關務署保證金
合 計	\$176,044	\$251,649	\$299,7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JPY	\$2,600	\$-
USD	130	-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493,784	\$26,675	\$467,109
無塵室擴建工程	30,200	18,120	12,080
合 計	\$523,984	\$44,795	\$479,189

上列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0,007	\$417,436	\$98,11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61,548	253,994	296,786
應收帳款淨額	122,802	112,595	93,037
其他應收款	1,710	1,585	921
小 計	886,060	368,174	390,744
合 計	\$926,067	\$785,610	\$488,863

金融負債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420	\$-	\$-
應付款項	577,902	382,957	317,66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500	174,750	222,151
合 計	\$738,822	\$557,707	\$539,81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31仟元及1,70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

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5仟元及減少/增加2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06.30</u>					
借款	\$91,242	\$66,782	\$6,014	\$-	\$164,038
應付款項	577,902	-	-	-	577,902
<u>105.12.31</u>					
借款	\$62,100	\$69,483	\$48,464	\$-	\$180,047
應付款項	382,957	-	-	-	382,957

105.06.30

借款	\$84,595	\$87,661	\$56,909	\$-	\$229,165
應付款項	317,661	-	-	-	317,661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6.06.30</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7	\$-	\$-	\$40,007
基金				
金融負債：				
無				
<u>105.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17,436	\$-	\$-	\$417,436
金融負債：				
無				
<u>105.06.30</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98,119	\$-	\$-	\$98,119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6.06.30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5,364</u>	30.420	<u>\$163,170</u>	<u>\$6,135</u>	32.250	<u>\$197,861</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3</u>	30.420	<u>\$79</u>	<u>\$64</u>	32.250	<u>\$2,053</u>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u>\$(1,843)</u>	美金		<u>\$(2,200)</u>
其他			<u>\$(649)</u>	其他		<u>\$(2,609)</u>
	105.06.30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5,292</u>	32.275	<u>\$170,810</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20</u>	32.275	<u>\$633</u>			
<u>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u>\$(1,642)</u>			
其他			<u>\$(2,043)</u>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件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65,062 (註3)	(註1)	\$65,062	\$-	\$-	\$65,062	\$6,182 (註2、4)	100%	\$6,182 (註2、4、5及6)	\$50,668 (註2、4、5及6)	\$-	\$65,062	\$65,062	\$778,085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1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062 仟元)。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5：係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認列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收益及帳面價值。

註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三。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隱形眼鏡，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晶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 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1,081	\$40,000	-%	\$40,007	
					7		-	
					<u>\$40,007</u>		<u>\$40,007</u>	

品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品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17,879,293	\$268,108	14,577,127	\$219,000	29,795,339	\$447,538	\$447,108	\$430	2,661,081	\$40,000
品碩光學 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9,229,182	149,000	6,499,673	105,000	15,728,855	254,171	254,000	171	-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28								7
	合 計					\$417,436		\$324,000		\$701,709	\$701,108	\$601		\$40,007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薩摩亞國	投資業務	<u>USD 2,130</u>	<u>USD 2,130</u>	2,130,000股	100.00%	<u>\$37,693</u>	<u>\$6,165</u>	<u>\$6,165</u>	註
晶碩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Pegavision Japan Inc.	日本	諮詢服務	<u>JPY 9,900</u>	<u>JPY 9,900</u>	198股	100.00%	<u>\$3,307</u>	<u>\$251</u>	<u>\$251</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u>106年上半年度</u>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35,210	180天(內)付款	3.54%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4)	180天(內)付款	(0.01)%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7,516	次月10號付款	0.76%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678	次月10號付款	0.08%
	<u>105年上半年度</u>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8,504	月結90天	1.10%
0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晶碩隱形眼鏡(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71	月結90天	0.45%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3,575	月結30天	0.46%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929	月結30天	0.05%
1	Pegavision Japan Inc.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代收款	174	月結30天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